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承辦人：盧昭君

電話：03-5214088

傳真：03-5249398

電子信箱：010288@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900366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2月15日召開「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9年2月12日府都規字第109002499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召集人智堅、陳副召集人章賢、許委員志瑞、吳委員堂安、曾委員淑英、張委員力可、倪委員茂榮、李委員世珍、江委員盛任、李委員世恭、解委員鴻年、吳委員宗修、胡委員學彥、馬委員士元、周委員茜苒、賴委員美蓉、丁委員秀吟、潘委員一如、蔡委員玉娟、洪委員能文、郭委員嘉昌、內政部營建署、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本市消防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衛生局、本府產業發展處、交通處、工務處、城市行銷處、地政處、民政處、社會處、教育處、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賴委員宗裕、林委員文印、李委員心平、鄭委員安廷、陳委員璋玲、郭委員城孟、劉委員俊秀、本府都市發展處（均含附件）

市長林智堅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2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林召集人智堅（陳副召集人章賢代）

紀錄：盧昭君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伍、業務單位說明：（略）

陸、規劃單位簡報：（略）

柒、與會委員或單位意見：（如發言摘要）

捌、綜合討論：（略）

玖、審議事項：

第一案：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

決議：

一、請依各委員及單位意見調整修正（詳附錄），並於下次會議針對以下意見進行回覆說明：

（一）目前新發展區僅指認一處 5 年內有發展需求之新訂頭前溪附近都市計畫區，建議應再考量新竹市未來發展需求及曾推動之新訂都市計畫等重大計畫，適度增加補充本市 20 年未來發展地區範圍，作為本市未來發展空間之構想依據。

（二）依產業分析可知新竹市未來仍有產業發展需求，惟本次新竹市國土計畫並未新增產業發展腹地，建議應先勘選適當地區（如香山交流道及茄苳交流道附近）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作為未來發展之指導。

（三）本次草案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未符規定，請依規調整為合宜國土功能分區，並建議未來有鄉村地區整體發展需求地區可先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作為未來發展指導。

（四）本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皆依循全國國土計畫，請考量是否需要增訂新竹市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五）本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是否需要劃設請再妥適考量。

（六）考量目前新竹市都市計畫區內發展已飽和，故本次草案成長管理計畫之優先發展順序，都市計畫區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列為第 1 優先請再妥

適考量。

(七)有關刻正辦理開發許可案件(共 2 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經檢視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劃設規定，惟針對具體發展需求應加強補充說明。

二、本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及機關(構)陳情意見共計 5 案，將安排下次會議請提案民眾及機關列席陳述意見。

壹拾、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附錄：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一、內政部營建署

- (一) 簡報第 59 頁機場周邊、香山區南側部分原屬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土地，目前草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建議按規劃手冊之規劃原則，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等適當功能分區。
- (二) 簡報第 22 頁未來發展地區劃有 1 處新訂都計案、2 處非都開發許可案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評估係屬 5 年內有發展需求者，建請於計畫書內補充較具體規劃內容。

二、賴委員美蓉

- (一) 非都市土地後續如有發展需求，建議指認為未來發展地區。
- (二) 產業發展區位著重都市計畫工業區部分，可考量是否有科技園區、產業園區想法。
- (三) 請檢核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是否因應新竹市因地制宜需求。

三、解委員鴻年

- (一) 簡報第 11 頁中華大學劃為農業發展地區，建請檢核確認。
- (二) 簡報第 41 頁第二高速公路口至景觀大道連結至香山工業區軸線建議應有成長發展考量。

四、劉委員俊秀

- (一) 宜維護農地面積 2,472 公頃與現有農地面積之差異性為何？是否包含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部分？
- (二) 香山交流道鄰接苗栗縣竹南、頭份等地區，建議參酌苗栗縣國土計畫劃設情形納入考量。

五、丁委員秀吟

- (一) 新訂頭前溪都計案現為特定農業區，北側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劃設區位是否適宜？
- (二) 原都市計畫區經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後的衍生人口是否為目前總量人口可容納？

六、洪委員能文

- (一) 新竹市人口發展與國土計畫之相互關係？
- (二) 防災部分除淹水潛勢、土壤液化及斷層外，國土計畫層面上是否有其

他指導原則？

- (三) 新竹市全市納入都市計畫部分與後續國土計畫之競合關係，建議於計畫書中補充說明。

七、陳副召集人章賢（主席）

建議將未來可能開發或發展地區劃為「未來發展地區」。

八、蔡委員玉娟

- (一) 新竹市現行農地資源之轉用情形為何？請檢核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載明農地變更需送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之原則。
- (二) 成長管理計畫中以都市計畫內低度發展或無效供給地區為第 1 優先發展地區，請補充說明現為特定農業區卻劃為新訂都計案（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原因。
- (三) 請補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資料，如：香山濕地劃設之可能性。

九、胡委員學彥

- (一) 指認 10 處淹水潛勢地區之周邊區域可做空間或策略相關指導建議。
- (二) 新增產業用地建議補充需優先推動之區位與條件關係。

十、本府地政處（書面意見）

- (一) 本案計畫書第 2-3 頁表 2-1-1 彙整表內容有誤繕，請修改。
 1. 浸水農村重劃：開發許可 93 年 7 月核定。
 2. 水源農村重劃：開發許可 99 年 9 月核定，無辦理變更核定。
 3. 福林農村重劃：開發許可 105 年 9 月變更核定。
 4. 金雅農村重劃：開發許可 99 年 9 月核定。106 年 1 月 12 日完成土地登記。
 5. 舊社農村重劃：開發許可 99 年 9 月核定。106 年 1 月 12 日完成土地登記。
 6. 前溪農村重劃：開發許可 102 年 12 月 3 日核定，無變更二字。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會議 簽到簿

- 一、時間：109年2月15日（星期六）下午2時
-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新竹市中正路120號2樓）
- 三、主席：林召集人智堅
- 四、出席單位：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陳副召集人章賢	陳章賢
解委員鴻年	解鴻年
吳委員宗修	吳宗修
胡委員學彥	胡學彥
馬委員士元	馬士元
周委員菡苹	周菡苹
賴委員美蓉	賴美蓉
丁委員秀吟	丁秀吟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潘委員一如	請假
蔡委員玉娟	蔡玉娟
洪委員能文	洪能文
郭委員嘉昌	郭嘉昌
許委員志瑞	許志瑞
吳委員堂安	吳仁壽
曾委員淑英	曾淑英
張委員力可	張力可
倪委員茂榮	倪茂榮
李委員世珍	吳慧卿
江委員盛任	
李委員世恭	李世恭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林推長 王文林
新竹縣政府	請假
苗栗縣政府	請假
新竹市消防局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新竹市文化局	
新竹市衛生局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	林正光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新竹市政府民政處	吳志勤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吳淳誠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黃錦龍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楊育英 盧那君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軒誌 邱夏鈞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會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列席委員簽到簿

委員	出席委員簽名
賴委員宗裕	請假
林委員文印	請假
李委員心平	請假
鄭委員安廷	請假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郭委員城孟	請假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